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1/18 (四)	七自然 八數學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國文 八國文 九英語	七自習 八自習 九 <u>英聽</u>	七數學 八英語 九地理	七自習 八 <u>英聽</u> 九自習	七歷史 八地理 九公民
01/19 (五)	七英語 八自然 九數學	七 <u>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歷史 九歷史	大掃除 結業式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7~L9+L10 應練+習作	L7+L8+自學(一)(二) 文史典故 25-27 回	L7+L8(全) 《試屆盃》單元一 P.9 主題 3 一 字多義、單元六 1.2.3.6
英語	L5~Review3	L5~L6	L5~L6、1200 單字 p.83-120
數學	CH.3	CH.4~CH.5	CH.3
自然	L.5-L.6	4-5、L.5~L.6	3-4~跨科+第 7 章
歷史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地理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公民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：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校規處理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，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

